

编号: _____

物业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 吴堡县旅游服务中心

乙方: 吴堡县佳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6日

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采购人）：吴堡县旅游服务中心

地址：吴堡县新建街7号

联系方式：18091237053

乙方（成交供应商）：吴堡县佳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吴堡县建材路石油公司对面

联系方式：13992263081

为提高景区旅游服务质量，满足甲方在景区物业服务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就吴堡县旅游服务中心管辖的景区物业外包事宜达成并签订以下协议：

甲方同意将景区内的物业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甲方提供物业服务。

第一条 合同目的

本合同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景区物业服务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景区内的清洁、绿化、安保、设施维护等服务。

乙方需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服务周期：壹 年。

第四条 服务费用结算

中标价（成交价）：299000元(大写：贰拾玖万玖千元整)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结算周期：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应在收到款项后及时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a. 提供服务所需的工作场所及必要的辅助设施；
- b. 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 c. 提供必要的工作指导和支持。
- D. 负责物业服务所必须的工作用具，保洁、清洁、绿化等用具。

乙方责任：

- a.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 b.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c. 对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 D. 负责服务人员的安全、服务态度等培训。
- F. 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薪酬、保险的发放。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合同变更或解除，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如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如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吴堡县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份，乙方办理结算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2015年5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2015年5月6日

